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58 號

聲 請 人 陳東鵬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8 條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、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、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